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380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東發烘焙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施亭如

訴訟代理人　鄭明月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8 年度司催字第20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8 年8 月8 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古秋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叔穎

附表：　　108 年度除字第380號

編號	發　票　人	付 款 人	發　票　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東發烘培工業有限公司	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新樹分行	106年11月21日	27,200元	KA0000000	